

2024年湛江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湛江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局长 李 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湛江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三化”“三大”发展思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市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6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同比增长5.9%，可比增长25.1%，超额完成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预期目标。其中：税收收入90.37亿元，同比增长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58.1%；非税收入65.24亿元，同比增长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41.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60.78亿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3.33亿元，同比增长4.1%。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60.78亿元。

2. 市级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2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34.85 亿元，同比下降 3.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9.8%；非税收入 23.44 亿元，同比增长 2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99.29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04 亿元，同比下降 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9.2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9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7%，同比下降 2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87 亿元，同比下降 19.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1.07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0.98 亿元，同比下降 7%。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1.07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¹ 市级收入含市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下级上解、调入资金等线下收入；市级支出含市本级支出和补助下级、上解省、债务还本等线下支出。市本级完成年度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下同。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4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9%，同比下降 24.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88 亿元，同比下降 2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0.98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66 亿元，同比增长 38.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0.9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8%，同比下降 23.8%。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7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95 亿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 亿元，同比增长 226.9%。加上调出资金 5.93 亿元，年终结余 370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95 亿元。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9.5%。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98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亿元，同比增长 205.7%。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945 万元，调出资

金 5.4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9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80.7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71.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5%。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9.72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164.3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14.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6.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27.56 亿元。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114.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6.74 亿元、专项债务 827.3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13.6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73.67 亿元（一般债券 13.67 亿元、专项债券 160 亿元）；再融资债券 40 亿元（一般债券 14.03 亿元、专项债券 25.97 亿元）。

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0.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4.1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25.97 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2.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8.6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4.13 亿元。

二、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回顾

2023 年，受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以及土地市场恢复

不达预期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凸显，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超出预期。面对严峻的财政运行形势，全市上下团结一致、同心协力、共克时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财政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靠前指挥、一线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市各分管领导在各自分管领域全力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多次深入调研财政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全市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难中求成，以非常之举、务实之策，主动作为，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把握财政收支时序，加强财政运行调度，蹄疾步稳深化改革，强化落实重大部署，以“竞标争先、比学赶超”良好状态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支撑。

（一）着力攻坚克难、抢抓机遇，全力以赴开源增收

2023年，面对税收收入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多重减收压力，全市各级各部门将收入组织工作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以超常规工作应对超预期的困难和挑战，努力推动全市财政持续恢复向好。

一是大力培育优质税源，不断增强财政增收后劲。研究制定《湛江市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稳岗就业等政策措施。强化对企业精准服务，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

2023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43.6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22.9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20.7亿元，以“真金白银”有力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全市新增“个转企”1580家、“小升规”55家。

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印发《2023年湛江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方案》《2023年市级财政增收节支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将收入目标任务分年分月分解到各地各部门，形成上下纵向联动、部门横向互动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源分析和纳税指导，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缴力度，持续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制造业缓缴税款入库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免抵调库指标支持；加快土地挂牌出让和城市更新项目推进进度，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全力推动矿业权、水田指标、海砂出让等工作，努力克服上年同期拆旧复垦和耕地指标出让等大额非税收入高基数影响，避免财政收入大起大落，为稳定全市财政收入形势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中央、省盘子。一方面，争取财政补助额度稳步提高。2023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93.83亿元，比上年增加23.7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争取省下达财力性补助167.48亿元，同比增长8.8%。另一方面，争取中央示范激励取得新突破。我市申报的2024年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在全国竞争性评选中排名第三、全省排名第一，获得3亿元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支持；首次

获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奖励资金2250万元。

四是全力争取债券项目资金，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3年争取省下达我市两批次新增债券资金173.67亿元（一般债券13.67亿元、专项债券160亿元），同比增长3.5%，推动了产业园区、功能区、交通、医院、学校、科研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为我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稳住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着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集中财力办大事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在收入实现少于预期的情况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仍完成543.33亿元，同比增长4.1%，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一是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创新构建“百千万工程”财政投入机制，出台《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统筹本级财政资金、省涉农资金、国债资金、债券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错位配置、拼盘使用，强化“百千万工程”资金要素保障。2023年，下达县（市、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369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135.96亿元，约占全市新增债券资金八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投入三农领域32.69亿元；争取省级涉农资金24.49亿元投入“百

千万工程”相关领域，资金大幅向县（市、区）倾斜。支持加快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市级投入 0.5 亿元支持湛江国际水产城项目建设，统筹 0.83 亿元支持深远海养殖网箱公共试验服务平台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成功争取金鲳鱼优势特色产业中央专项资金 0.6 亿元，争取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0.5 亿元支持创建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 631 个。

二是支持大园区建设、大文旅开发、大数据应用。坚持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发展理念，塑造湛江后发崛起新优势。支持加快大园区建设，2023 年安排专项债券 76.71 亿元支持全市 58 个产业园区、功能区项目建设，约占全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五成。推进大文旅开发，统筹投入 5.12 亿元支持我市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其中安排湛江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69 亿元，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资金 0.9 亿元。争取省下达金牛岛红树林精神文化活动基地建设经费 800 万元，统筹安排 366 万元支持原创音乐剧《红树林深处的灯塔》的创作及打磨提升，着力讲好“湛江故事”，打响“红树林之城”城市品牌。深化大数据应用，市级统筹 1.26 亿元支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建成“粤治慧”市级基础平台，推动建设全省首个具有实体服务大厅的数据交易服务基地。2023 年我市首次登榜“中国数字百强市”（第 57 位）。

三是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出台《湛江市产业用地收储周转资金工作方案》，破解产业用地资金短缺困境。强化

资金协同投入机制，印发《湛江市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以“八大举措”引导资金、土地等资源要素向产业集聚，推动提升我市产业承载能力。统筹 2.9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企业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发展。争取省支持我市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资金 0.5 亿元；成功争取省将我市列入产业有序转移重点主平台建设，支持我市资本金 4.3 亿元。

四是支持绿美湛江生态建设。紧紧围绕省委关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部署，立足我市自然资源禀赋，加强财政政策支撑和资金统筹优化，大力实施绿美湛江“七大行动”，全力推动构建绿美湛江生态建设格局。积极申报中央竞争性评审项目，继 2022 年徐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之后，2023 年申报的 2024 年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再次获得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3 亿元；吴川美丽海湾项目获省级竞争性评选资金 0.3 亿元；麻章金牛岛示范点成功争取省级建设资金 0.2 亿元；统筹省级涉农资金 0.61 亿元用于造林、抚育及生态修复。落实先造后补等扶持政策，探索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促进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绿美湛江生态建设，为全力推动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五是支持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进科技兴市，加强任务和资金统筹，提高科技投入效能。推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持续壮大创新实力和战略性科技力量。2023 年统筹安排湛江湾实验室相关资金 3.74 亿元，累计投入 24.28 亿元，推动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园区顺利落成，渔业大数据中心正式启用，蚝产

业技术研究院揭牌。

六是支持打造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大力支持港口建设，争取省财政厅协调中央重新下达湛江港4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建设补助资金4688万元，累计争取25.17亿元支持推动湛江港升级为华南地区唯一通航40万吨船舶的世界级深水港口。支持完善陆路交通网络，争取省调增安排农村公路补助资金1.13亿元，首次获得“百千万工程”交通领域重点支持项目（美丽农村路）资金6637万元及普通公路省级激励奖补资金3288万元；下达湛江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费补贴2000万元，下达徐闻港进港公路建设补助资金2000万元；投入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重大项目建设资金12.83亿元。

（三）着力保障基本、改善民生，不断织密扎牢民生安全网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选准选好、办好办优市十件民生实事。2023年，全市民生类支出434.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八成。拨付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97.33亿元，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在幼有善育上持续用力。积极支持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全市学前教育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幼儿园基础办学条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有园上、上好园”的美好期盼。2023

年统筹撬动各类资金 9613 万元支持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5760 个，完成预定目标（5100 个）的 112.9%，超额完成公办幼儿园学位年度建设任务，切实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二是在学有优教上持续用力。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落实基础教育经费 14.88 亿元，惠及学生达 170.16 万人；统筹安排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 1.1 亿元，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达资金 1.75 亿元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投入学位建设资金 2.17 亿元，全市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 2.28 万个。**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多渠道安排职业学校免学费助学金补助资金 1.78 亿元，有效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统筹各类资金 3.75 亿元，支持职业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专业建设。**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下达 1.05 亿元，落实教师工资“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下达 1370 万元支持实施“新强师工程”、银龄讲学计划，促使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三是在劳有厚得上持续用力。落实落细稳岗就业政策，2023 年统筹就业补助、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等资金 3.08 亿元，支持落实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等各类补贴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能力。推进“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9 万人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61 万人，分别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12.7%、123%。

四是在病有良医上持续用力。2023年统筹各类资金2.79亿元，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东院区和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多渠道筹集资金4.85亿元，支持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等项目建设，提升我市面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2.37亿元支持基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五是在老有颐养上持续用力。2023年统筹安排6213万元，支持推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累计完成适老化改造5925户，完成指标任务的208%；119家长者饭堂建成投入使用；新增养老机构床位729张，其中新增护理型床位641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74%，让特殊困难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六是在住有宜居上持续用力。多渠道筹措资金5.54亿元，支持公租房、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补贴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危房改造任务143户、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6个，完成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349套，为我市多层次群体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加快补齐社会民生短板。

七是在弱有众扶上持续用力。2023年统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两项补助、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等资金16.94亿元，稳步提高救助水平。2023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从828元、579元提高到857元、600元，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每人每月分别从653元、315元提高到676元、326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从1325元、927元提高到1372

元、960元。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用每人每月从1313元提高到1359元，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用每人每月从1949元提高到2017元；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从188元提高到195元，重度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从252元提高到261元。全市低保、特困供养保障覆盖超20.1万人。

（四）着力深化改革、守正创新，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聚焦财政管理关键环节和问题瓶颈，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一是**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完善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科学、高效。二是**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已印发湛江市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和公共文化等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形成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三是**稳步推进国库管理改革**。扎实开展预算执行分析、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工作，拓展决算分析应用，更好发挥领导决策参谋作用。我市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获全省一等奖（连续四年获一等奖），财政总决算工作获全省二等奖，部门决算工作为全省表扬单位。四是**高质量开展事前绩效评审**。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机制，将事前绩效评审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关口”，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2023年

完成事前重点绩效评审项目 15 个，涉及总投资额 45.7 亿元，经评审共压减投资估算 31.5 亿元，压减率 68.9%。**五是健全预算前置审核机制。**2023 年市对 11 个县（市、区）收入预算、“三保”等重点支出预算全面铺开前置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纠正，实行源头管控。**六是深化数字财政建设和应用。**突出“制度+技术”，把财政管理政策转换为技术管控规则，嵌入系统形成“硬约束”，为全市财政管理装上“智慧大脑”。积极开展财政数据应用建设，率先将省财政厅成熟的财政数据应用场景进行落地。完善“三保”项目资金支付“绿色通道”，2023 年“三保”项目资金从申请到执行“点对点”电子支付近 4 万笔，合计金额约 56.36 亿元，其中涉及基本民生项目资金 9.82 亿元，加快民生实事的推进实施。**七是强力推动基层财政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坚持全市“一盘棋”，树牢依法理财管财理念，在制度建设、业务培训、现场督办、实时监控、绩效考核等方面不断加强对县（市、区）财政工作的指导帮扶力度。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规范县级财政管理，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2023 年，徐闻县、廉江市入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全国前 200 位。**八是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协同各部门合理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2023 年促成“政采贷”业务 255 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 2.02 亿元，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监督和引导采购单位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为 37.74 亿元，

占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91%，有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获评全国先进。**九是推动财政预结算审核提速增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预结算审核实行清单管理和一次性告知，大力压缩审核时间，提高审核效率，推动政府投资更加规范、节约、有效。**十是推动“财政+金融”协同发力。**积极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有效模式，设立小微企业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搭建“政银担”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引入“金融活水”。2023 年，我市“政银担”项目发放贷款 444 笔，金额 5.61 亿元，同比增长 110%。

（五）着力筑牢底线、防范风险，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切实增强系统观念、底线思维，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湛江平安湛江。**一是加大公共安全支持力度。**加力支持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提升我市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水平。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29.32 亿元，同比增长 5.5%。**二是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保障。**安排湛江市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应急、三防等项目资金，聚力支持我市自然灾害防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 亿元，同比增长 26.4%。**三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9 亿元，为短时间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提供有利条件。下达新冠患者医疗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825 万元和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 1.25 亿元，全力做好新冠患者医疗救治和医务人员关怀工作。

四是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发放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51 亿元，100%完成应发任务。持续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安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 1.21 亿元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1 亿元，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统筹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配套资金 4.9 亿元，切实发挥财政为“三农”保驾护航的积极作用。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实施市对县（市、区）“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对“三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完善“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县（市、区）库款运行管理，确保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经全市共同努力，我市“三保”保障总体平稳，基层财政运行总体有序。加强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链条、全方位管理，向省财政厅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40 亿元，有效缓解全市财政支出压力，全市政府债务风险保持总体安全可控，隐性债务继续保持“零增长”。扎实有力推进财会监督，制定《湛江市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围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等 9 个方面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有力提高财会监督权威，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将 17 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 9 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指标分配和支付环节

实施监控，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安全合规。

（六）着力加强党建、正风肃纪，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湛江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一是**强化政治建设，铸牢财政机关政治属性**。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对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多形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35 次，教育引导财政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湛江财政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财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通过专家教授授课、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财政党员干部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制定财政工作业务全流程风险点、“打补丁”制度、执行情况“三张清单”，制定制度措施 93 个，强化廉政风险防范。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对标市委、市政府要求，聚焦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明确 8 个调研方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制定和完善涉及党风廉政、公务接待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14 个，扎紧制度的“笼子”。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铁军**。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

想为指导，创新选育管用机制，全面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建立湛江财政系统人才库，加强财政青年人才储备；利用“湛江财政大讲堂”举办政治理论、财政业务、法律知识等专题培训 32 场次，提升财政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举办“竞标争先”行动誓师大会及演讲比赛、“青春建功 阅见发展”读书分享交流会、中高级职称及研究生人员座谈会、“科长上讲台讲课”等活动，激发财政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坚持严管厚爱、任人唯贤，引导财政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全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铁军。2023 年，市财政局国库科、经开区财政局预算科获评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我市 4 名同志获评全省财政系统先进个人。

回顾过去一年，财政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超出预期，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严峻形势面前，我们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财政工作始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定信心、增强底气、迎难而上，经过艰苦努力，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湛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防范风险、保障民生任务艰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仍不够到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的理念、方法如何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亟需进一步深化和改进，财政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等。对这

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下大力气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三化”“三大”发展思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进”的信心，保持“快”的节奏，拿出“拼”的劲头，树牢“实”的导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国家和省出台的系列稳经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市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但受经济恢复基础还不牢固、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实施、政府资源资产盘活空间有限等因素综合影响，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特别是土地出让市场具有不确定性，给2024年收入组织工作带来不小挑战。从财政支出看，为充分体现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释放积极信号，需要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湛江生态建设等重大决策、重大任务资金需求较大，以及科技攻关、教育、人才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都需要加强保障。此外，“三保”、债券付息及政府付费等增支需求加大，刚性支出增长趋势十分明显，统筹平衡资金的难度空前。总体看，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我们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

科学判断，深刻把握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增强信心底气、保持战略定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抢抓机遇、防范风险，聚精会神做好自己的事情，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过紧日子、防范风险**，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巩固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全市“一盘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

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财政贡献。

（三）2024年预算编制的原则

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统筹“四本”预算，有效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国债资金，有效统筹本级资金和上级资金，有效统筹增量资金和存量资金，有效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努力挖潜增加可用财力，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不折不扣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强与金融等其他政策的协调配合，有效带动扩大社会投资，更好发挥拉动需求、促进经济循环的作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过紧日子，保障重点。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部门和单位运转性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力落实“百千万工程”、制造强市、海洋强市、绿美湛江生态建设等重点部署的资金保障。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用心用情办好年度十件民生实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精准滴灌，用实打实的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成本效益和责任约束，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兜牢“三保”，防范风险。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四）2024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3%，预期收入 160.2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95.34 亿元，同比增长 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9.5%；非税收入 64.94 亿元，同比下降 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593.35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86.82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3.35 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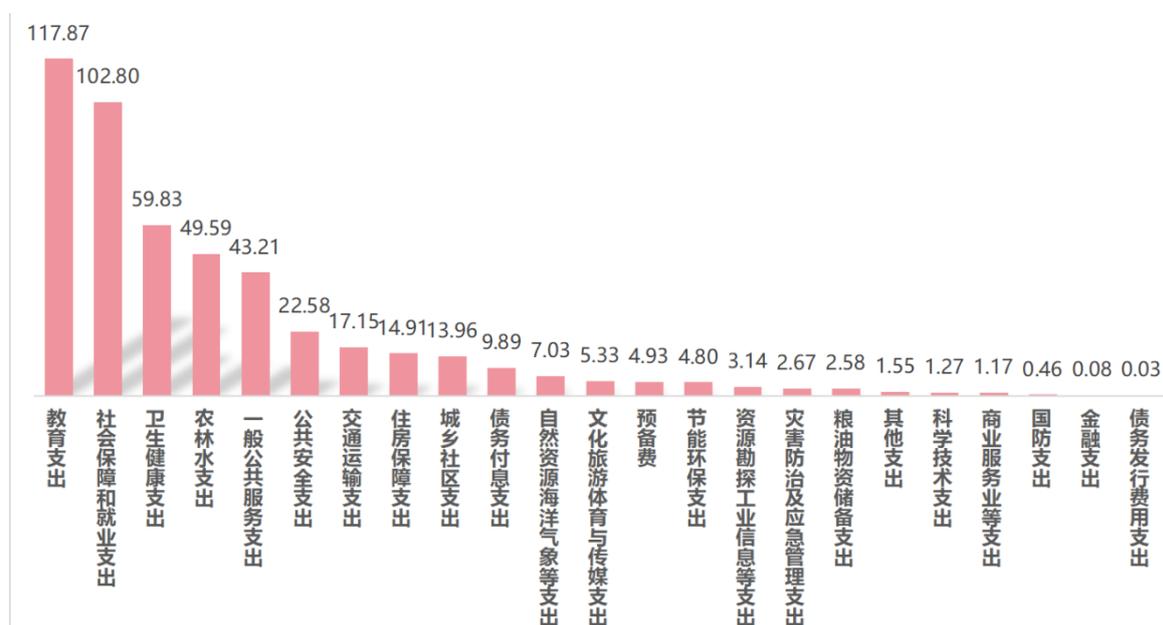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14.6%，预期收入 66.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8.8 亿元，同比增长 11.3%，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8.1%；非税收入 28 亿元，同比增长 1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1.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237.67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09.61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7.67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2.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32 亿元，同比增长 116.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19.01 亿元，同比增长 148.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158.5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17.17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和债务还本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8.5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66.5 亿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9.5 亿元，同比增长 12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69.68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34.73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和债务还本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9.68 亿元。

3.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978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445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325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70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44 亿元。按照 2024 年收入总规

模计划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44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4289 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4289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234 万元。按照 2024 年收入总规模计划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234 万元。

4.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94.53 亿元，同比增长 7.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支出 188.83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同比增长 10.4%。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5.7 亿元，各险种年末滚存结余共计 170.09 亿元。

5.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再融资债券落实还本付息资金。其中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1.22 亿元，利息 32.97 亿元。

6. 市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聚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安排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品牌建设、培育典型镇典型村中心镇重点镇、农村生活污水、驻镇帮镇扶村、农村基层组织、农村公路网络建设等项目资金 28.96 亿元，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聚力支持落实“三化”“三大”发展思路。落实工业化、

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发展理念，安排 4.49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大文旅开发，持续深化大数据应用。

——**聚力支持制造强市建设。**围绕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和蓝色海洋经济，安排扶持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产业承接主平台、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招商引资、海洋牧场建设等资金 11.2 亿元，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湛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聚力支持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安排“红树林之城”建造、雷州半岛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及生态环境监测、垃圾处理等有关经费 2.34 亿元，支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构建绿美湛江建设新格局。

——**聚力支持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安排城乡居民医保、残疾人保障、住房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困难群众救助、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应急、双百工程、优抚对象补助、促进就业创业等经费 21.54 亿元，不断改善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聚力支持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安排科技发展、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湛江蚝产业研究、良种良法等经费 0.68 亿元，支持实现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聚力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培优、生均拨款、新增学位建设、高等教育创新发展、

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教师队伍建设等经费 7.71 亿元，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深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

——**聚力支持文化强市建设。**推进大文旅开发，安排文体赛事、媒体合作、区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宣传等经费 1 亿元，支持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更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聚力支持巩固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安排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合湛高铁、湛海高铁、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航班补贴等项目资金 12.83 亿元，支持完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聚力支持构建新安全格局。**安排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疫情防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信访维稳工作等资金 6.44 亿元，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另外，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对交通、教育、卫生、科技、市政、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等资金安排不足的项目将在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开源节流优化结构，切实提升财政支撑保障能力

一是**切实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强化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加强财源建设，强化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认真摸清增长点，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税收征管，健全税收征管机制，确保税收

收入应收尽收。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盘活，探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有偿盘活工作，拓宽财政收入来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企业服务，把更多的企业引进来，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聚焦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运用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土地综合开发等融资方式和政策，加快在产业园区、城市交通、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建设，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二是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树牢过紧日子理念，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融入到财政管理日常工作中，把紧的压力传导到部门和单位。2024年市级部门公用经费按10%的比例统一压减，努力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百姓的“好日子”。紧紧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保持适当的支出强度，不断强化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努力以财政的“稳”和“进”促进全市的“稳”和“进”。突出绩效要求，创新资金支出使用方式，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二）坚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资金快速精准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见效。扎实推进制造业当家各项工作，积极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鼓励创新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

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做强做优。不断完善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监管机制，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组合使用专项债、税费优惠、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政策工具，扶持海洋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加快发展，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好“大环境”，更好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之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提升老年人生活保障。支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四）坚持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动力，扎实推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编制改革，完善对下级财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构建完善综合、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加强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为重点，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应用。**围绕加强资金安全、提升使用绩效等目标，深化收入统计、支出分析、库款管理、“三公”经费等专题应用，做好数据赋能，助力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财政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五）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加强监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加强“三保”保障及运行监管，密切关注各县（市、区）“三保”落实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守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和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持续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强化震慑，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财会监督重点，创新财会监督手段，通过系统联动、专项整治、方式创新、手段集成，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威慑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狠抓财政法

治建设，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政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系统观念，坚决防范系统风险。**科学研判、妥善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助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有效防止其他领域风险向财政传导，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奋力开创湛江财政管党治党新局面

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政治定位，自觉扛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教育和纪律监督，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提升财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财政干部人才队伍，全市“一盘棋”推进财政干部系统化培养、专业化锻造、数字化赋能、一体化提升，提高财政干部应对重大斗争、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和素质，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开拓奋进，苦干实干、担当作为，努力推动财政事业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湛江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湛江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湛江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湛江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999.96
（一）税收收入	387,999.96
增值税	155,000.00
企业所得税	35,000.00
个人所得税	11,000.00
资源税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00.00
房产税	25,000.00
印花税	12,5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800.00
土地增值税	24,900.00
车船税	18,940.00
耕地占用税	800.00
契税	33,455.00
环境保护税	2,600.00
（二）非税收入	280,000.00
专项收入	58,53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690.00
罚没收入	46,062.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02.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7,105.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3,500.00
其他收入	5,506.00
二、转移性收入	1,708,696.41
（一）上级补助收入	1,139,989.41
返还性收入	131,879.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8,962.2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9,148.16
（二）下级上解收入	63,77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139,848.00
（四）调入资金	285,08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20,07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287.00
其他调入资金	63,732.00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0.00
收入总计	2,376,696.37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668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400万元，增长0.06%，主要是非税收入带动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湛江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388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55000万元，增加14513万元，主要是重点企业拉动增值税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35000万元，减少1891万元，主要是受经济大环境下行压力影响，市场主体活力减少。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61000万元，减少18712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缓慢。

（四）房产税等预算数为25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非税收入

2024年湛江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280000万元，增加400万元。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1602万元，增加302万元，主要是进一步挖掘收入潜力，多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31000万元，增加3895万元，主要是进一步盘活政府资源资产，释放政府资源和存量资产的经济潜力与活力。

2024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1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03.9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2,609.95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290.21
（五）教育支出	141,590.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6,773.9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34.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00.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926.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236.8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704.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394.6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6,289.1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301.3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0.35
（十六）金融支出	662.44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44.1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930.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793.5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7.65
（二十二）其他支出	8,122.4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8,346.11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3.94
二、转移性支出	1,162,424.75
（一）补助下级支出	522,919.75
（二）上解支出	639,505.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3,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11,240.00
五、结转下年支出	93,894.80
支出总计	2,376,696.37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096,137.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03.97
20101	人大事务	2,887.71
2010101	行政运行	1,980.2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01.98
20102	政协事务	2,046.07
2010201	行政运行	1,322.45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23.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53.39
2010301	行政运行	3,374.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78.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57.78
2010401	行政运行	1,960.88
2010408	物价管理	6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33.9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57.15
2010501	行政运行	610.6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8.13
2010506	统计管理	11.2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30
2010550	事业运行	140.86
20106	财政事务	5,967.25
2010601	行政运行	2,758.29
2010650	事业运行	269.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939.96
20107	税收事务	32,00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500.00
20108	审计事务	2,174.55
2010801	行政运行	1,393.64
2010804	审计业务	311.5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69.41
20109	海关事务	1,80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8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376.59
2011101	行政运行	5,001.9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374.60
20113	商贸事务	5,869.3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01	行政运行	4,393.1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9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34.8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21.9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250.51
2012501	行政运行	1,003.31
2012550	事业运行	58.48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88.72
20126	档案事务	568.98
2012601	行政运行	410.64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8.3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65.28
2012801	行政运行	1,113.27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52.0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51.26
2012901	行政运行	1,661.66
2012950	事业运行	883.7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05.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49.56
2013101	行政运行	5,763.09
2013103	机关服务	6,196.49
2013105	专项业务	387.45
2013150	事业运行	385.4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17.10
20132	组织事务	3,422.23
2013201	行政运行	1,715.2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07.00
20133	宣传事务	1,494.83
2013301	行政运行	1,347.00
2013350	事业运行	66.1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1.68
20134	统战事务	1,689.37
2013401	行政运行	1,111.99
2013450	事业运行	63.85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13.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88.92
2013601	行政运行	1,584.1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3.4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55.25
2013801	行政运行	5,018.2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1.8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9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4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95.3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5.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00
203	国防支出	2,60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290.21
20402	公安	129,065.18
20404	检察	156.09
20405	法院	224.43
20406	司法	2,043.28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01.24
205	教育支出	141,590.1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645.42
2050101	行政运行	4,717.2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28.20
20502	普通教育	67,437.28
2050201	学前教育	2,375.09
2050202	小学教育	4,069.39
2050203	初中教育	12,901.43
2050204	高中教育	36,656.2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435.13
20503	职业教育	51,471.9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654.15
2050303	技校教育	9,108.1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709.67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093.93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093.93
20507	特殊教育	4,476.78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4,277.64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99.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48.08
2050801	教师进修	756.42
2050802	干部教育	3,191.6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16.67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6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16.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73.9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57.40
2060101	行政运行	753.2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4.20
20602	基础研究	92.56
2060201	机构运行	92.56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5.7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5.7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9.65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501	机构运行	39.65
20606	社会科学	198.96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98.9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79.64
2060701	机构运行	561.69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7.9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34.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5,660.31
2070101	行政运行	1,786.77
2070104	图书馆	787.4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5.49
2070108	文化活动	10.80
2070109	群众文化	763.67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6.16
20702	文物	491.68
2070204	文物保护	7.65
2070205	博物馆	484.03
20703	体育	2,719.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4.18
2070306	体育训练	9.60
2070307	体育场馆	2,598.81
2070308	群众体育	23.8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2.62
20708	广播电视	4,629.64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629.6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8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00.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10.68
2080101	行政运行	2,654.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08.6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2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66.7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35.0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6.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55.03
2080201	行政运行	834.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0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54.4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4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7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24.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28.5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2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02.7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0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210.4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210.46
20807	就业补助	2,268.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68.00
20808	抚恤	7,75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56.00
20809	退役安置	11,747.0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6.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84.9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4.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798.50
20810	社会福利	5,492.23
2081001	儿童福利	51.42
2081002	老年福利	538.00
2081004	殡葬	2,837.4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58.0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29
20811	残疾人事业	8,579.57
2081101	行政运行	684.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6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33.29
20816	红十字事业	247.64
2081601	行政运行	223.7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3.9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4.0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4.0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81.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8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77.41
2082801	行政运行	651.07
2082803	机关服务	242.12
2082804	拥军优属	558.50
2082805	军供保障	403.1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22.6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1.28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26.3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64.94
2100101	行政运行	1,605.0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7
21002	公立医院	22,896.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857.3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975.17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05.6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6,657.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6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60.00
21004	公共卫生	38,501.5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369.4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89.3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99.78
2100405	急救机构	202.42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803.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65.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397.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22.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2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8.7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97.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97.00
21013	医疗救助	30,347.2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328.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9.2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48.75
2101501	行政运行	892.2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27
2101550	事业运行	75.8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1.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0.4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236.8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61.80
2110101	行政运行	4,768.9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8.3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7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88.8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4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45
21103	污染防治	14,185.40
2110301	大气	6,208.93
2110302	水体	2,323.4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1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3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80.2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8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04.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57.89
2120101	行政运行	17,928.5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5.9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8.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087.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087.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307.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307.3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1.4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1.42
213	农林水支出	27,394.65
21301	农业农村	14,842.75
2130101	行政运行	5,646.73
2130104	事业运行	3,555.6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9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3.37
2130110	执法监管	3.6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553.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17.20
2130204	事业单位	3,317.20
21303	水利	8,963.69
2130301	行政运行	3,351.6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6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89.97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1.4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6,289.1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3,945.1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01	行政运行	9,360.24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33.7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4,151.11
21402	铁路运输	2,00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00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37.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37.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7.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301.34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56.79
2150101	行政运行	56.7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9,502.69
2150501	行政运行	1,388.19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8,00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66.86
2150701	行政运行	542.5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0.3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9.35
2160201	行政运行	487.04
2160203	机关服务	21.3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99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79.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79.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2.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2.00
217	金融支出	662.4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62.44
2170101	行政运行	357.44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0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44.1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56.60
2200101	行政运行	4,235.1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55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6.6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7.01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5.39
2200150	事业运行	2,249.0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3.50
22005	气象事务	287.52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66.12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2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30.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8.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6.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7.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81.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7.9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32.7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32.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793.5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061.26
2220101	行政运行	1,242.47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71.24
2220150	事业运行	617.7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1.16
22204	粮油储备	11,732.3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1,732.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7.6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880.88
2240101	行政运行	1,688.10
2240108	应急救援	6.30
2240150	事业运行	70.9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5.5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779.00
2240201	行政运行	2,779.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000.00
22405	地震事务	307.77
2240501	行政运行	163.16
2240504	地震监测	18.27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26.3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8,346.1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8,346.1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8,346.1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3.94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3.94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3.94
229	其他支出	8,122.44
22999	其他支出	8,122.44
2299999	其他支出	8,122.44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15,503.97万元，比上年减少10302.28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2,609.95万元，比上年减少463.96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38,290.21万元，比上年减少13233.22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141,590.16万元，比上年减少7676.81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6,773.97万元，比上年减少1978.49万元，下降41.3%。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6,934.47万元，比上年减少18969.18万元，下降52.8%。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14,500.78万元，比上年减少33401.80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19,926.33万元，比上年减少130256.26万元，下降52.1%。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23,236.85万元，比上年减少3539.77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66,704.58万元，比上年增加34.13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基本与上年持平，涉及城市基本民生运转，据实安排。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27,394.65万元，比上年减少9649.06万元，下降26.0%。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86,289.13万元，比上年减少52444.04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20,301.34万元，比上年增加19569.97万元，增长2675.8%。主要原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部分上年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调整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2,830.35万元，比上年减少3585.66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15. 2024年金融支出预算662.44万元，比上年增加283.48万元，增长74.8%。主要原因：促进金融业发展，部分上年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调整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7,144.12万元，比上年减少2832.91万元，下降28.4%。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17.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5,930.18万元，比上年减少6001.11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18.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3,793.56万元，比上年减少5324.56万元，下降27.9%。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19.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8,967.65万元，比上年减少2334.15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20.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8,122.44万元，比上年减少1386.50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21.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38,346.11万元，比上年减少25735.89万元，下降40.2%。主要原因：按照债券付息期限计算据实安排。

22.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283.94万元，比上年增加61.74万元，增长27.8%。主要原因：根据债券发行情况预计安排。

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8,009.4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1,678.3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5,475.9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8,452.03
50103	住房公积金	28,771.5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78.8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30.55
50201	办公经费	14,974.26
50202	会议费	118.48
50203	培训费	754.7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8.50
50205	委托业务费	547.86
50206	公务接待费	196.0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39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5.71
50209	维修（护）费	542.7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3.76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48.57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30.57
50306	设备购置	18.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1,825.0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686.9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7.55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930.57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4.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14.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13.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5,794.05
50905	离退休费	2.4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7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918.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93.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52.91
1. 公务用车购置	836.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6.91
（三）公务接待费	972.99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918.9万元，比上年减少131.61万元，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293万元，比上年增加164.49万元，原因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恢复性增长，维持在新冠疫情发生前的2019年预算额度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4652.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836万元，比上年减少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16.91万元，比上年减少200.89万元。）比上年减少244.89万元，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972.99万元，比上年减少51.21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

2024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一、返还性支出	36,731.00	3,596.00	1,701.00	5,313.00	6,834.00	19,180.00	107.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012.00	700.00	877.00	163.00	151.00	1,121.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2,396.00	1,185.00	641.00	1,728.00	1,737.00	7,100.00	5.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323.00	0.00	0.00	1.00	142.00	18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	13,879.00	874.00	-2,057.00	2,726.00	4,314.00	8,022.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7,121.00	837.00	2,240.00	695.00	490.00	2,757.00	102.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26,656.00	73,179.00	94,371.00	98,088.00	111,585.00	46,665.00	2,768.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64,881.00	11,194.00	15,195.00	14,177.00	19,395.00	4,92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4,971.00	3,960.00	5,635.00	7,518.00	7,848.00	1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48,397.00	21,943.00	18,514.00	1,618.00	2,859.00	1,455.00	2,009.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3,305.00	5,534.00	8,144.00	2,894.00	3,626.00	3,089.00	18.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111.00	397.00	850.00	442.00	422.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6,133.00	2,595.00	3,606.00	5,890.00	10,083.00	3,245.00	714.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	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58.00	105.00	102.00	75.00	102.00	74.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38.00	162.00	162.00	222.00	132.00	60.00	0.0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00	108.00	71.00	59.00	103.00	0.00	0.00
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司法部分）	341.00	108.00	71.00	59.00	103.00	0.00	0.0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816.00	10,093.00	15,235.00	11,921.00	13,267.00	6,30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5,968.00	7,453.00	11,111.00	6,853.00	5,742.00	4,809.00	0.00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465.00	0.00	20.00	170.00	241.00	34.00	0.0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236.00	229.00	487.00	111.00	209.00	200.00	0.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300.00	39.00	118.00	46.00	52.00	45.00	0.00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2,624.00	0.00	0.00	1,112.00	1,512.00	0.00	0.00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一批	3,289.00	285.00	406.00	303.00	2,143.00	152.00	0.00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90.00	0.00	50.00	41.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364.00	510.00	563.00	798.00	492.00	0.00	0.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2,299.00	300.00	671.00	210.00	637.00	481.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	360.00	15.00	3.00	116.00	109.00	116.00	0.00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	504.00	84.00	145.00	168.00	107.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568.00	35.00	81.00	129.00	194.00	129.00	0.0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32.00	0.00	0.00	0.00	0.00	132.00	0.00
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147.00	28.00	41.00	42.00	35.00	0.00	0.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22.00	3.00	10.00	4.00	5.00	0.00	0.00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1,312.00	0.00	0.00	556.00	756.00	0.00	0.0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518.00	114.00	244.00	55.00	105.00	0.00	0.00
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131.00	0.00	50.00	41.00	0.00	40.00	0.00
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32.00	0.00	0.00	0.00	0.00	132.00	0.00
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364.00	510.00	563.00	798.00	492.00	0.00	0.00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	2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00	0.00
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补助资金	1,588.00	375.00	560.00	294.00	359.00	0.00	0.00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资金	163.00	53.00	52.00	13.00	17.00	28.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9.00	389.00	482.00	480.00	340.00	0.00	0.00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38.00	58.00	74.00	54.00	54.00	0.00	0.0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一般项目）	1,451.00	331.00	408.00	426.00	286.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262.00	5,747.00	8,469.00	14,546.00	18,873.00	11,627.00	0.0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75.00	32.00	33.00	37.00	33.00	40.00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18,638.00	932.00	1,910.00	4,468.00	6,686.00	4,642.00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368.00	369.00	755.00	1,766.00	2,643.00	1,835.00	0.00
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2,570.00	185.00	236.00	606.00	843.00	700.00	0.00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9.00	22.00	21.00	16.00	29.00	21.00	0.00
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1,380.00	168.00	298.00	392.00	319.00	203.00	0.00
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4,356.00	463.00	771.00	1,035.00	1,351.00	736.00	0.00
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预算	448.00	89.00	200.00	6.00	3.00	150.00	0.00
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	87.00	17.00	26.00	12.00	20.00	12.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预算	2.00	1.00	1.00	0.00	0.00	1.00	0.00
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	1,565.00	283.00	399.00	365.00	518.00	0.00	0.00
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	533.00	104.00	119.00	90.00	135.00	85.00	0.00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00	52.00	23.00	14.00	19.00	41.00	0.00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9,128.00	823.00	1,056.00	2,707.00	3,763.00	779.00	0.00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470.00	504.00	215.00	142.00	198.00	411.00	0.00
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	69.00	9.00	28.00	1.00	7.00	25.00	0.00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846.00	137.00	176.00	224.00	177.00	132.00	0.00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3,792.00	787.00	1,153.00	581.00	582.00	689.00	0.00
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466.00	221.00	271.00	697.00	277.00	0.00	0.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731.00	10,499.00	14,831.00	16,500.00	21,680.00	15,213.00	7.00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	251.00	0.00	0.00	91.00	160.00	0.00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	881.00	499.00	280.00	21.00	81.00	0.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中央财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9,366.00	2,296.00	3,016.00	4,453.00	5,608.00	3,994.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9,635.00	1,960.00	2,661.00	1,637.00	1,674.00	1,702.00	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636.00	943.00	1,280.00	788.00	805.00	819.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	1,830.00	234.00	359.00	473.00	764.00	0.00	0.0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549.00	148.00	238.00	39.00	62.00	56.00	6.00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343.00	33.00	60.00	143.00	108.00	0.00	0.0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33.00	6.00	18.00	94.00	114.00	0.00	0.00
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5,130.00	3,518.00	5,698.00	7,435.00	10,810.00	7,670.00	0.00
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	37.00	0.00	27.00	10.00	0.00	0.00	0.00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	289.00	64.00	97.00	65.00	63.00	0.00	0.00
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资金	745.00	174.00	168.00	291.00	111.00	0.00	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3.00	50.00	73.00	10.00	14.00	15.00	1.00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91.00	37.00	54.00	31.00	37.00	32.00	0.0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785.00	453.00	1,075.00	7,137.00	10,428.00	672.00	2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19.00	0.00	0.00	2.00	17.00	0.00	0.00
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	72.00	2.00	7.00	21.00	28.00	14.00	0.00
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1,689.00	61.00	123.00	488.00	1,018.00	0.00	0.00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4项）	199.00	16.00	24.00	87.00	51.00	21.00	0.00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883.00	0.00	7.00	423.00	453.00	0.00	0.00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59.00	0.00	3.00	83.00	86.00	88.00	0.00
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886.00	0.00	0.00	3,505.00	4,381.00	0.00	0.00
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	297.00	20.00	42.00	115.00	77.00	44.00	0.00
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	999.00	0.00	0.00	444.00	555.00	0.00	0.00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3,041.00	53.00	66.00	1,014.00	1,908.00	0.00	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999.00	0.00	0.00	444.00	555.00	0.00	0.00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104.00	0.00	1.00	39.00	47.00	17.00	0.00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607.00	1.00	1.00	45.00	532.00	28.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7.00	0.00	0.00	609.00	428.00	0.00	0.0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以奖代补部分）	1,037.00	0.00	0.00	609.00	428.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0.00
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6,492.00	3,162.00	3,530.00	9,519.00	6,821.00	11,656.00	1,805.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5.00	197.00	210.00	293.00	465.00	370.00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415.00	86.00	78.00	81.00	42.00	128.00	0.00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139.00	45.00	51.00	14.00	11.00	18.00	0.00
省级市场监管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	110.00	0.00	5.00	5.00	95.00	5.00	0.0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8.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欠发达地区补助资金	67.00	18.00	15.00	8.00	8.00	18.00	0.00
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	20.00	2.00	2.00	14.00	1.00	2.00	0.00
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30.00	0.00	0.00	20.00	10.00	0.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270.00	0.00	0.00	60.00	150.00	60.00	0.00
国防支出	232.00	40.00	46.00	58.00	49.00	39.00	0.00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232.00	40.00	46.00	58.00	49.00	39.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797.00	184.00	166.00	162.00	138.00	147.00	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220.00	41.00	54.00	41.00	42.00	43.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576.00	143.00	112.00	121.00	96.00	104.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6,014.00	757.00	20.00	1,554.00	1,079.00	799.00	1,805.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0.00	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934.00	737.00	0.00	1,534.00	1,059.00	799.00	1,80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0	110.00	60.00	27.00	23.00	61.00	0.00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81.00	110.00	60.00	27.00	23.00	61.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26.00	23.00	35.00	24.00	44.00	0.00	0.00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126.00	23.00	35.00	24.00	44.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3,851.00	1,115.00	1,344.00	339.00	442.00	611.00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基层组织经费）	3,821.00	1,085.00	1,344.00	339.00	442.00	611.00	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农林水支出	15,267.00	699.00	1,607.00	6,776.00	4,437.00	1,747.00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农村基层组织经费）	9,763.00	659.00	1,398.00	3,738.00	2,519.00	1,450.00	0.00
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费	140.00	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4,188.00	0.00	0.00	2,679.00	1,509.00	0.00	0.00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1,075.00	40.00	109.00	219.00	409.00	297.00	0.00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23.00	0.00	0.00	0.00	0.00	6,923.00	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6,923.00	0.00	0.00	0.00	0.00	6,923.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2.00	0.00	0.00	0.00	0.00	892.00	0.00
省商务厅经管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92.00	0.00	0.00	0.00	0.00	892.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00	0.00	0.00	250.00	100.00	0.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 监管与监测专项资金（第 一批）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 修复专项资金（第一批）	250.00	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24.00	38.00	40.00	36.00	44.00	66.00	0.00
欠发达地区政府专 职消防队业务经费补助	224.00	38.00	40.00	36.00	44.00	66.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3,850.53	1,114.59	1,344.15	339.30	441.75	610.74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保障经费（社区基层组织 经费）	3,820.53	1,084.59	1,344.15	339.30	441.75	610.74	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管专项资金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15,266.78	698.81	1,607.19	6,776.41	4,437.06	1,747.31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保障经费（农村基层组织 经费）	9,763.38	658.80	1,397.79	3,738.15	2,518.65	1,449.99	0.00
农村财务管理工 作经费	140.00	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 建设养护资金）	4,188.00	0.00	0.00	2,679.00	1,509.00	0.00	0.00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 活补助经费	1,075.40	40.01	109.40	219.26	409.41	297.32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23.00	0.00	0.00	0.00	0.00	6,923.00	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6,923.00	0.00	0.00	0.00	0.00	6,923.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2.00	0.00	0.00	0.00	0.00	892.00	0.00
省商务厅经管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92.00	0.00	0.00	0.00	0.00	892.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00	0.00	0.00	250.00	100.00	0.00	0.00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专项资金（第一批）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第一批）	250.00	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0	38.00	40.00	36.00	44.00	66.00	0.00
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经费补助	224.00	38.00	40.00	36.00	44.00	66.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664,966.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5,0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93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36.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1,227.6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0.70
城乡社区	2,714.00
农林水	20,081.09
其他收入	8,391.86
三、上年结转收入	588.00
收入总计	696,781.65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287,728.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5,692.9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9,613.99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79.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36.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36.00
二、其他支出	2,6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0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56,291.2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6,291.2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6,291.23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4.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4.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54.00
五、补助下级	75,137.83
六、上解支出	47,000.00
七、调出资金	220,070.00
八、债务还本支出	6,060.00
九、结转下年	1,239.00
支出总计	696,781.65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7,728.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5,692.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9,613.9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79.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36.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36.00
229	其他支出	2,6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0
	支出总计	290,328.99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4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89.00
股利、股息收入	4,289.00
二、转移性收入	94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5.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5,234.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2.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7.0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00.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467.00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5.00
二、转移性支出	2,232.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945.00
（二）调出资金	1,287.00
支出总计	5,234.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2.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7.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0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467.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5.00
	支出总计	3,002.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雷州市	廉江市	吴川市	遂溪县	徐闻县	经开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09.79	311.89	7.78	177.49	70.06	82.26	16.92	81.62	24.13	63.0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109.79	311.89	7.78	177.49	70.06	82.26	16.92	81.62	24.13	63.06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58,776.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794,490.00
财政补贴收入	674,945.00
利息收入	20,187.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9,07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07,906.00
财政补贴收入	3,740.00
利息收入	4,311.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4,36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816.00
财政补贴收入	232,358.00
利息收入	4,593.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69,91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6,000.00
财政补贴收入	403,847.00
利息收入	10,443.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434.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2,768.00
财政补贴收入	35,000.00
利息收入	840.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93,76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89,543.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7,82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58,605.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3,316.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43,298.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29,872.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65,554.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752.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22,086.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65,016.00
累计结余	1,639,347.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1,252.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65,101.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1,044.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38,409.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0,038.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21,022.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7,318.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4,815.00

备注：无。

2023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732,506.85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869,560.25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77,005.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77,005.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41,823.71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867,688.14

备注：无。

2023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6,673,384.86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275,606.94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859,672.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59,693.41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273,363.45

备注：无。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136,677.00	591,423.00
（一）一般债券	B	277,005.00	193,264.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40,319.00	92,264.00
（二）专项债券	D	1,859,672.00	398,15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59,672.00	122,059.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400,698.92	215,007.28
（一）一般债券	G	141,005.51	92,940.08
（二）专项债券	H	259,693.41	122,067.2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217,968.34	120,553.63
（一）一般债券	J	83,743.44	62,142.01
（二）专项债券	K	134,224.91	58,411.62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212,167.00	172,607.00
（一）一般债券	M	117,162.00	112,267.00
（二）专项债券	O	95,005.00	60,34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329,713.65	94,637.34
（一）一般债券	R	71,682.72	38,346.11
（二）专项债券	S	258,030.93	56,291.23

备注：无。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840,557.61	117,127.00	371,001.48	217,646.13	143,960.00	1,990,823.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1,221,252.50	112,544.00	183,483.50	68,280.00	104,400.00	752,545.00	
	置换债券	197,830.11	2,340.00	149,928.98	43,221.13	2,34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421,475.00	2,243.00	37,589.00	106,145.00	37,220.00	1,238,278.00	
专项债券	合计	8,268,714.66	95,045.00	158,905.06	692,143.60	171,916.00	7,150,70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6,835,140.00	44,220.00	102,000.00	441,840.00	56,580.00	6,190,500.00	
	置换债券	348,843.66	50,825.00	56,905.06	240,303.60	81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084,731.00	0.00	0.00	10,000.00	114,526.00	960,205.00	

备注：无。

2023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湛江市	11,145,167.19	2,869,560.25	8,275,606.94	11,140,827.24	2,867,463.96	8,273,363.28
湛江市本级	5,963,306.28	2,241,927.53	3,721,378.75	5,960,501.30	2,241,204.11	3,719,297.19
市直	4,166,097.28	1,783,306.53	2,382,790.75	4,163,572.92	1,782,825.12	2,380,747.80
经开区	1,599,035.00	455,675.00	1,143,360.00	1,599,002.28	455,648.29	1,143,353.99
奋勇区	197,799.00	2,571.00	195,228.00	197,765.10	2,569.70	195,195.40
原南三区	375.00	375.00	0.00	161.00	161.00	0.00
赤坎区	262,012.74	22,612.74	239,400.00	262,012.74	22,612.74	239,400.00
霞山区	293,149.30	39,649.30	253,500.00	292,894.40	39,394.40	253,500.00
坡头区	507,972.09	109,872.09	398,100.00	507,802.43	109,794.43	398,008.00
麻章区	242,073.13	49,873.13	192,200.00	241,505.70	49,305.70	192,200.00
遂溪县	620,486.02	68,095.02	552,391.00	620,438.30	68,048.00	552,390.30
徐闻县	511,924.01	85,302.03	426,621.98	511,694.92	85,078.94	426,615.98
廉江市	970,865.06	96,065.06	874,800.00	970,646.17	95,909.17	874,737.00
雷州市	977,302.36	75,402.36	901,900.00	977,297.90	75,397.90	901,900.00
吴川市	796,076.20	80,760.99	715,315.21	796,033.38	80,718.57	715,314.81

备注：无。

2023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湛江市	1,736,686.00	136,686.00	0.00	1,600,000.00
湛江市本级	587,900.00	104,300.00	0.00	483,600.00
市直	377,100.00	101,000.00	0.00	276,100.00
经开区	163,300.00	3,300.00	0.00	160,000.00
奋勇区	47,500.00	0.00	0.00	47,500.00
赤坎区	61,200.00	3,000.00	0.00	58,200.00
霞山区	75,000.00	3,000.00	0.00	72,000.00
坡头区	126,700.00	3,000.00	0.00	123,700.00
麻章区	50,600.00	3,500.00	0.00	47,100.00
遂溪县	173,000.00	3,000.00	0.00	170,000.00
徐闻县	121,200.00	4,200.00	0.00	117,000.00
廉江市	181,386.00	5,086.00	0.00	176,300.00
雷州市	178,800.00	4,300.00	0.00	174,500.00
吴川市	180,900.00	3,300.00	0.00	177,600.00

备注：无。

2023年湛江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736,686.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199,400.00	11.48%
(一) 铁路	132,600.00	7.64%
(二) 公路	5,000.00	0.29%
(三) 机场	0.00	0.00%
(四) 水运	0.00	0.00%
(五) 城市轨道交通	3,000.00	0.17%
(六) 城市停车场	36,800.00	2.12%
(七) 综合交通枢纽	22,000.00	1.27%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285,886.00	16.46%
四、生态环保	92,570.00	5.33%
五、社会事业	315,655.00	18.18%
(一) 卫生健康	142,100.00	8.18%
(二) 教育	55,655.00	3.20%
(三) 养老托育	0.00	0.00%
(四) 文化旅游	59,000.00	3.40%
(五) 其他社会事业	58,900.00	3.39%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0,000.00	0.58%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66,830.00	38.4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17,000.00	6.74%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5,000.00	6.74%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 棚户区改造	2,000.00	0.00%
九、其他	49,345.00	2.84%

备注：无。

2023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276,100.00			0.00	1,840.21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0	30年	2.99	0.00	0.00
湛江市西连接线综合交通枢纽站场	其他社会事业	5,000.00	30年	2.99	0.00	0.00
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25,000.00	15年	2.96	0.00	0.0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8,000.00	30年	3.33	0.00	133.2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20,000.00	15年	2.96	0.00	0.0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3,600.00	30年	3.12	0.00	56.16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6,000.00	30年	3.34	0.00	100.2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25,400.00	30年	3.33	0.00	422.91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28,000.00	15年	2.96	0.00	0.0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2,600.00	30年	3.12	0.00	40.56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7,000.00	30年	3.34	0.00	116.9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麻章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楼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555.00	10年	2.85	0.00	0.00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实训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800.00	15年	2.96	0.00	0.00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实训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2,100.00	15年	3.12	0.00	32.76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实训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500.00	15年	3.08	0.00	23.10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000.00	30年	3.33	0.00	16.65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200.00	15年	2.96	0.00	0.00
广东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	职业教育	3,000.00	30年	3.33	0.00	49.95
广东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	职业教育	1,000.00	10年	2.7	0.00	0.00
广东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	职业教育	1,000.00	10年	2.85	0.00	0.00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000.00	30年	3.33	0.00	16.65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4,000.00	10年	2.7	0.00	0.00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000.00	10年	2.85	0.00	0.00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3,000.00	30年	3.34	0.00	50.10
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	职业教育	2,200.00	15年	2.96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 实践实训基地项目	职业教育	2,500.00	30年	3.34	0.00	41.75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 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 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4,000.00	10年	2.7	0.00	0.00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 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 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1,000.00	10年	2.85	0.00	0.00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 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 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1,100.00	15年	3.08	0.00	16.94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 改造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5,200.00	20年	3.19	0.00	82.94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 改造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2,700.00	20年	3.16	0.00	42.66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 改造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2,000.00	10年	2.85	0.00	0.00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中医 药能力提升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3,000.00	10年	2.7	0.00	0.00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中医 药能力提升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1,000.00	10年	2.85	0.00	0.00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中医 药能力提升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1,000.00	30年	3.12	0.00	15.6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 大楼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1,100.00	30年	3.33	0.00	18.32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 大楼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2,000.00	30年	2.99	0.00	0.00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 大楼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2,500.00	30年	3.1	0.00	0.00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 大楼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1,000.00	30年	3.34	0.00	16.70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5,800.00	20年	3.19	0.00	92.51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2,800.00	10年	2.7	0.00	0.00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3,000.00	10年	2.85	0.00	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4,000.00	20年（分年还本，后 10年每年10%，第11 年）	2.99	0.00	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6,000.00	10年	2.85	0.00	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10,000.00	30年	3.34	0.00	167.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2,700.00	20年（分年还本，后10年每年10%，第11年）	2.99	0.00	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000.00	10年	2.85	0.00	0.00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000.00	20年	3	0.00	15.00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300.00	10年	2.7	0.00	0.00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000.00	10年	2.85	0.00	0.00
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文化旅游	2,000.00	30年	3.33	0.00	33.30
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文化旅游	4,000.00	30年	2.99	0.00	0.00
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文化旅游	1,000.00	30年	3.1	0.00	0.00
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文化旅游	2,000.00	30年	3.34	0.00	33.40
赤坎体育场地下停车场	城市停车场	1,000.00	30年	3.33	0.00	16.65
赤坎体育场地下停车场	城市停车场	1,100.00	10年	2.85	0.00	0.00
赤坎体育场地下停车场	城市停车场	1,000.00	30年	3.34	0.00	16.70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6,800.00	10年	2.7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 基地一期工程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 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 台	6,400.00	10年	2.85	0.00	0.00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 基地一期工程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 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 台	8,800.00	30年	3.12	0.00	137.28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 省实验室（湛江）深远海 养殖网箱公共试验服务平 台项目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 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 台	4,000.00	10年	2.7	0.00	0.00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 省实验室（湛江）深远海 养殖网箱公共试验服务平 台项目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 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 台	2,145.00	10年	2.85	0.00	0.00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 省实验室（湛江）深远海 养殖网箱公共试验服务平 台项目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 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 台	2,200.00	30年	3.12	0.00	34.32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1,145,167.19	4,166,097.28	6,979,069.9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2,869,560.25	1,783,306.53	1,086,253.72
专项债务限额	C	8,275,606.94	2,382,790.75	5,892,816.19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债〔2024〕7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4年第1批新增债务限额103亿元（新增一般债务6亿元、新增专项债务97亿元）。

二、分配方案

安排市直承贷支出18.21亿元（一般债券4.41亿元、专项债券13.8亿元）；安排转贷非省直管县（市、区）支出21.9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分配省直管县债券额度62.89亿元（一般债券1.59亿元、专项债券61.3亿元，由省财政厅直接转贷至县）。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522920万元，比上年减少723953万元，下降58.1%。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36731万元，比上年减少22451万元，下降37.9%。其中：

（1）所得税基数返还3012万元，比上年减少1258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2）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3879万元，比上年减少7892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3）其他返还性收入7121万元，比上年减少8918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439,963万元，比上年减少619922万元，下降58.5%。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64,881万元，比上年减少164653万元，下降71.7%，主要原因是根据体制清算减少下达。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24,971万元，比上年减少112302万元，下降81.8%，主要原因是省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辦法清算减少下达。

(3) 结算补助支出48,397万元,比上年减少1675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根据结算金额据实安排。

(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29,171万元,比上年减少5411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省减少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0万元。

(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2,111万元,比上年减少1717万元,下降44.9%,主要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26,133万元,比上年减少35936万元,下降57.9%,主要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6,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0万元,下降40%,主要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9)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458万元,比上年减少288万元,下降38.6%,主要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1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0元,主要原因是省未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

(11)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41万元,比上年减少601万元,下降63.8%,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2,629万元,比上年减少37371万元,下降37.4%,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

移支付金额。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689万元, 比上年增加528万元, 主要原因是省增加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1,663万元, 比上年减少90626万元, 下降59.5%, 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5)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0,658万元, 比上年减少87108万元, 下降51.9%, 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7,085万元, 比上年减少80915万元, 下降82.6%, 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037万元, 与上年持平。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0元, 主要原因是省未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

(19)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7682万元, 比上年与上年持平。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46,226万元, 比上年减少81634万元, 下降63.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补助预算2,059万元, 比上年减少16701万元, 下降89%, 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2) 公共安全支出补助预算796万元，比上年减少2762万元，下降77.6%，主要原因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3) 教育支出补助预算1,353万元，比上年减少12147万元，下降90%，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4) 科学技术支出补助预算6,014万元，比上年增加4014万元，增长200.7%，原因是省增加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补助预算90万元，比上年减少7488万元，下降98.8%，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预算1,433万元，比上年减少14567万元，下降91%，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补助预算3,679万元，比上年减少10321万元，下降73.7%，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8) 城乡社区支出补助预算3,833万元，比上年减少1891万元，下降33%，原因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9) 农林水支出补助预算18,084万元，比上年减少10682万元，下降37.1%，原因是2024年起遂溪县和吴川市纳入省直管县管理范围，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10) 交通运输支出补助预算264万元，比上年减少4836万元，下降94.8%，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补助预算6,923万元，比上年增加6723万元，增长3361.5%，原因是省、市增加安排提前下达金

额。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补助预算892万元，比上年增加492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省、市增加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13) 金融支出补助预算2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补助预算35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补助预算224万元，比上年减少530万元，下降70.3%，主要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11451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6956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275607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1140827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2867464万元，专项债务8273363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213667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77005万元，专项债券1859672万元；新增债券1736686万元，再融资债券399991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1216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17162万元，专项债券还本95005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2971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7168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58031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

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29814.84		当年度金额（万元） 29814.84		
项目概述		<p>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安排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从而促进参保居民得到医疗保障。预计2024年我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约600万人，财政补助标准为年人均670元，其中：中央30%即201元，省55%即368.5元，市和县（市、区）财政各负担50.25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巩固参保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万人）		≥600	≥600
			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国家规定标准	国家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5%	95%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市财政补助标准（元/人/年）		50.25	50.25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9814.8	29814.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较上年提高医保待遇，增强保障能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8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60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6000		
项目概述	做好公租房筹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2024年新筹集公租房不少于150套，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农林二路、东盛路、坡头老杨村等市区公租房项目结算及其他零星建设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开工（套）		≥150	≥150
		质量指标	达到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6000	6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过程环保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3599.6	当年度金额（万元）	3599.6	
项目概述	<p>1、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p> <p>2、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p> <p>3、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19〕50号）要求“市对除开发区以外的县（市、区）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15%”，申请安排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依时按标社会化发放，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从2024年1月起，我市困难生活补贴从195元提高到202元。重度护理补贴从261元提高到27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万人）	约9万人	约9万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万人）	约4万人	约4万人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30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申请安排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95%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2745.2	当年度金额（万元）	2745.2	
项目概述	<p>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有关部署要求，2022年底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社工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完成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服务覆盖面扩大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乘车优惠补贴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用款单位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427	当年度金额（万元）	1427
项目概述		<p>2023年1-2月由于疫情多发散发影响，2023年1-2月公交IC卡系统老年人和高龄人乘车优惠金额是101611+2017158=2118769元，按3-7月（共5个月）平均每月数据测算2023年3-12月（共10个月）老年人乘车优惠金额=341214.5/5*10+7391903/5*10=682429+14783806=15466235元。因此，测算2023年老年人乘车优惠金额=2118769+15466235=17585004元。根据湛府函〔2008〕256号文规定市财政负担80%计得2023年老年人乘车优惠补贴款=17585004*80%=14068003.2元（约1407万元），加上每年年底老年人办卡审卡事项增加乘车次数增加优惠金额约20万元合计估算2023年老年人乘车优惠补贴金额是1427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按时核拨资金，为城区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出行提供极大的交通便利，充分体现市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保障老年人乘车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敬老爱老美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老年人次（万人次）	>900	>900
		质量指标	公交车辆首末班准点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1427	1427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企业稳定发展	保持	保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对公交的出行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运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8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14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140	
项目概述	<p>一、就业是第一民生。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是积极就业政策实施的资金保障。近年来，我市每年均设立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持续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有效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了就业局势总体稳定。</p> <p>二、创业担保贷款是经人社部门审核，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具有门槛低、利息低等特点，有效减轻创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是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的前提条件。近年来，我市创业氛围持续向好，越来越多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从而产生更多的贴息资金，因此有必要设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一、完成2024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就业目标任务，保持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p> <p>二、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场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资金，促进创业带动就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50000	50000
			促进创业人数（人）	3000	30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1500	150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7000	27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个数（个）	350	3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的影响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免费婚前孕前检查经费					
项目类别	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638.8	当年度金额（万元）	638.8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和《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统筹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有效地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为我市由人口大市转变为人力资源强市，实现人口素质与产业升级均衡发展打下良好人口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前医学检查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质量指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金额(万元)		638.8	63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0%	>8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资金				
项目类别		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63	当年度金额（万元） 163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湛老龄办〔2019〕2号）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做好老龄健康工作，切实减轻老年人经济负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渐提高	逐渐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1	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经费				
项目类别	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5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50	
项目概述	<p>《关于印发〈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湛江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湛江市食品药品技术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1〕14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关于印发2022年度广东省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市监药〔2023〕39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湛市监协〔2023〕43号）、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服务药品监管工作为宗旨，以排查防控质量风险为目标，做到重点突出、合理覆盖。通过抽检及时发现和控制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食品方面主要抽检本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及较大规模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餐饮企业经营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抽检方面，侧重对本辖区临床用量大、风险高、在监督检查或不良反应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可疑品种进行抽检，力求及时发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风险。通过抽检及时发现和控制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批次）	500	500
		质量指标	检查报告正确率（%）	≥99.5%	≥9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50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我市食品药品产业的有序发展	促进发展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市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率（%）	≤10%	≤1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用款单位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46.76	当年度金额（万元） 146.76			
项目概述		<p>依照《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号）、《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残联〔2022〕215号）的要求，着力消除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大力改善困难重度残疾人居住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助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2024年省下达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1098户。各县（市、区）残联完成本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需求筛查，制定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完成残疾人家庭改造并通过验收；群众对家庭无障碍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各县（市、区）年度内完成省下达2024年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年度指标值是1098户改造并验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户数（户）		1098	1098
		质量指标	无障碍改造项目改造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元/户）		9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满意度评分（分）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家庭对改造工作满意度（%）		≥85	≥8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政府代缴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31.28		当年度金额（万元） 131.28		
项目概述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市和各县（市、区）按每年120元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元/人/月）		190	19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实际资金支出率（%）		100%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		≥上年度水平	≥上年度水平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5%	≥7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109.35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09.35	
项目概述	对全市家电产品、成品油、建材、农资、日用消费品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不少于405批次产品，以进一步掌握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管控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对全市家电产品、成品油、建材、农资、日用消费品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不少于405批次产品，以进一步掌握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管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抽查（批次）	≥405	≥40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平均抽查经费（元/批）	≤2700	≤2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全省前列	全省前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率（%）	≤10%	≤1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254.46	当年度金额（万元） 1254.46		1254.46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申请安排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保证村委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委会数（个）		1638	1638
		质量指标	社区基层组织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持续正常运转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民主评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587.81	当年度金额（万元）	587.81	
项目概述	用于“三支一扶”在岗服务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及社保费缺口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课时）	≥200课时	≥200课时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	≥35%	≥35%
			基层服务覆盖范围	湛江市基层	湛江市基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配套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用款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7708.2465	当年度金额（万元）	410.98	
项目概述	<p>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团省委工作要求开展“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选派青年志愿者到乡村基层一线从事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服务期原则上为2至3年。采取分批招募、稳步扩大的做法，湛江2021年度实际招募77人，2022年度招募320人，2023年实际招募518人。派遣大学生志愿者到基层一线，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凸显基层服务导向，服务内容涵盖乡村规划和产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农业技术推广、政策法律宣讲、乡村文化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教育、乡村公共服务、基层党团组织建设等方面。岗位类别包括乡镇党政群机构、镇村公共服务机构、驻镇帮扶工作队、村居“两委”等办事员（助理）。</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2021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约77人（现在在岗15人），2022年度计划新招募约320人（现在在岗229人），2023年度实际招募约518人（现在在岗507人），2024年度计划在岗约750人，每年结合延期服务志愿者数在年度计划内据实核定新招募志愿者数，引导大学生规模化返乡入乡，配套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基层、在当地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p>			<p>按照每人4.85万/年，由省、市财政按85%:15%分担。其中每人每月23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发放节日补贴；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体检参照山区计划标准办理；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乡镇数量(个)	≥75	≥45
			招募省内外志愿者人数(人)	800	518
		质量指标	志愿者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志愿者到岗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志愿者交通补贴标准(元/人/年)	1000	1000
			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2300	2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基层服务或工作的志愿者比例(%)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志愿者在岗服务人数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0%
志愿者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340	当年度金额（万元）	340		
项目概述	<p>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乡振组〔2021〕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人才选派管理的通知》（粤组通〔2019〕26号）、《关于进一步协调安排派驻粤桂协作工作队有关同志工作经费的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等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成考核评估、调研督查、乡村振兴宣传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省美丽乡村及乡村振兴系列活动、派驻粤桂协作工作队、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人才培养、预制菜奖补、农业农村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工作等相关乡村振兴工作任务。</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用于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力争提高乡村振兴考核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县区的考核（次）		3	3
		数量指标	举办全市；县、镇培训班次数（次）		5	5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的村容村貌		改善	改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河长制奖补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水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237	当年度金额（万元）	237	
项目概述	<p>根据《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湛委办〔2017〕50号）要求建立河长制考核体系和激励问责机制；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湛河长办〔2018〕39号），2021年度安排市级河长制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奖励措施，激发工作积极性，根据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全市江河湖库建立清漂保洁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湛河长组〔2019〕7号）和市领导批示，要求河湖管理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参照省级河湖长巡河资金安排市级河湖长巡河资金。以上合并为市级河长制奖补资金。河长制奖补资金参照往年安排10个县（市、区），鉴江、九洲江、遂溪河、南渡河、雷州青年运河、湖光岩等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市级河湖长巡河资金和10个县（市、区）清漂保洁长效机制建立补助资金。</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完成九洲江、鉴江、南渡河、遂溪河、雷州青年运河5条河流年度整治任务和市级河长巡河交办的任务，落实管护长效机制。推动我市河长制工作考核更上一层楼台阶，激励各地积极开展河长制工作，完成河道管护800公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公里）	800	800
		质量指标	省考核得分	>80分	>80分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投入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237	23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河湖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河长制工作考核更上一层楼台阶，激励各地积极开展河长制工作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面积（km ² ）	≥800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湖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年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					
项目类别	债券项目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55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5500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攻坚任务清单的通知》，省下达我市2023-2024“四好农村路”建设路网改造建设攻坚任务分别为761公里和756公里。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2023-2024年完成农村公路升级改造1500多公里，市级补助资金52000万元支出使用完毕，农村公路网进一步优化，交通出行条件极大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里程(公里)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5500	5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出行交通成本降低		降低	降低
		可持续影响	当地公路出行环境条件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配套资金、支持产业转移专项、扶持企业技改、信息化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激励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专项等）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38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3800	
项目概述	<p>1.《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p> <p>2.根据《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进行奖补。</p> <p>3.《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激励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2022-2025年，每年对园区进行高质量发展评价，市财政连续4年每年安排不低于8000万元奖励资金，根据评价结果对县（市、区）予以奖励”。</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1.推动190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45亿元。</p> <p>2.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推动认定50家优质中小企业，建立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数量42家，每年为我市不少于240家（次）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p> <p>3.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激励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2024年全市园区引进项目数不少于15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数量（家）	190	190
			全市园区引进项目数（个）	15	15
			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家/次）	240	240
			推动认定优质中小企业数量（家）	50	5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3800	3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我市本年度工业技改投资额（万元）	45000	45000
			全市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大于3%	大于3%
			新认定优质中小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00	5000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万元）	70000	7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水平提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建立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数量（家）	42	42
		生态效益指标	造成重大及以上污染事件（起）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长期	长期		
	园区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资金企业满意度（%）	不低于85%	不低于85%	
		园区企业对园区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商务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商务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32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3200	
项目概述	<p>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0〕3号）、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湛商务〔2021〕76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湛府规〔2018〕3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水海产品和冻肉进口的若干办法（试行）的通知》（湛府规〔2019〕12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61号），为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支持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支持水海产品和冻肉进口项目、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事项；为做好消费枢纽建设、餐饮品牌提升等，支持发展内贸促消费，支持培育壮大批零住餐四大行业企业上限；支持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支持湛江海关大通关、口岸建设和管理，吴川机场口岸查验设施设备，优化提口岸营商环境。</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p>2024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好具有湛江特色的“五外联动”组合拳，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湛江商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4年预期目标：预计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2052亿元，增长6%；外贸进出口总额约652亿元，增长1%。</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	100%	100%
			促消费活动（场/次）	≥4	≥4
			引育跨境电商企业数量（家）	增长	增长
			扶持一批电商骨干企业	≥30	≥30
			跨境电商企业备案数	正增长	正增长
			年新设外资项目数	≥6	≥6
			支持外贸企业数	≥1	≥1
			餐饮行业占社消零比重	10%左右	10%左右
			支持商贸物流项目数（个）	1	1
			水博会展会面积（平方米）	>40000	>40000
			奖励扶持基地企业项目数量（个）	≥5	≥5
			补助口岸部门（数量）	≥1	≥1
			进驻物流中心开展业务企业数量超过（家）	≥20	≥20
			海关业务现场（个数）	7	7
			货物进出口总额	≥400亿	≥400亿
			服务查验单位	≥2	≥2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100%	1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100%
			网络零售额	正增长	正增长
		实现“六体系”功能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持的外贸企业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金融管理规定、国家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违法等行为	100%	100%
			推动社消零指标平稳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固定资产年度投资完成额（亿元）	1.4	1.4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业务现场保障覆盖率（%）	≥90%	≥90%
			项目施工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项目期限	≥1年	≥1年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申报资金项目已建成比率（%）	100	100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万元）	3200	3200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外贸进出口增长率	正增长	正增长
			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正增长	正增长
			我市电商产业发展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年度实际利用外资规模	≥35亿元	≥35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3	≥3
			国内外企业合作意向、合作交易率高，意向成交额超过（亿元）	≥250	≥250
			增强基地特色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两年进出区货值（亿元）	≥0.16	≥0.16
			同比2017年通关时间压缩比（%）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采纳率（%）	≥90%
		符合绿色生态发展要求		100%	100%
		缓解企业经营压力，降低运营成本，提振企业经营信心		进展良好	进展良好
推动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建设大型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龙头企业及其区域总部，鼓励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做大做强。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促进外贸可持续发展及提高湛江开放型经济水平提供新的动力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是		是	
年进出仓货物量（万吨）		≥4		≥4	
服务进出口企业数量（家）		≥1000		≥1000	
口岸开放		逐步开放		逐步开放	
经湛江口岸进出境货物吞吐量（万吨）		≥8000	≥8000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绿色生态发展的要求	100%	100%
			企业生态效益	良好	良好
			促进我市生活环境优化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推动商贸物流行业绿色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外贸发展环境绿色循环 可持续平稳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业务办理无纸化率（%）	≥95	≥95
			促进我市口岸绿色可持续发展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消费增长动力转换是否加快	加快，长期	加快，长期
			政策有效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100%	100%
			对水海产业的未来产生可持续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推动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行风测评好评率（%）	≥90	≥90
			推动餐饮行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促进湛江空港经济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保障口岸安全、高效运行	≥1年	≥1年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540	当年度金额（万元）	540	
项目概述	<p>通过实施义务植树活动、沿海防护林建设、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大径材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林木种苗、林业科研、森林抚育、林地土壤调查等项目，达到提高植被覆盖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逐步改善森林质量、功能，同时增加项目地周边林农经济收入增长的目标。2022年需要完成义务植树活动、沿海防护林建设、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大径材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林木种苗、林业科研、森林抚育、林地土壤调查等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2024年雷州半岛生态修复项目总需求3514.2924万元，其中：林分优化316万元、新造林抚育126.3万元、森林抚育224万元、绿美广东示范点建1460.9万元、湛江市古树名木资源保护提升行动70万元、古树名木保护与复壮90万元、义务植树活动经费30万元、工作经费114万元、林木种苗保障319.0924万元、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2024年保障性苗圃红树林育苗补助项目200万元、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2024年保障性苗圃育苗补助项目50万元、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2024年红树林综合利用实验示范基地红树林种植质量精准提升项目80万元、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2024年林下经济作物种植研究项目30万元、2024年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40万元、禁种铲毒专项行动工作经费5万元、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4年保障性苗圃育苗项目40万元、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4年保障性苗圃红树林育苗项目150万元、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4年木麻黄种质资源保存林建设继续项目40万元、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4年土沉香结香创新技术研究示范项目30万元、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4年濒危红树林树种角果木扩繁技术研究40万元、2024年湛江市互花米草、木麻黄青枯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10万元、野生动物经费76万元：1.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补助经费21万（含1万往年收容动物尸体无公害处理费用），2.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10万，3.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责任保险10万，4.野生动物宣传经费10万，5.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巡护管理经费5万，6.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经费5万，6.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15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资金使用年限（年）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公信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建造红树林之城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5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500		
项目概述		推动我市红树林保护利用，引导全市上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把湛江打造为“红树林之城”，让“湛江红树林”成为广东生态建设的新名片。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推动我市红树林保护利用，引导全市上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把湛江打造为“红树林之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红树林文化的传播		是	是
			促使“红树林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是	是
			促使湛江成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城市典范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恢复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更加有效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	持续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鹤地水库库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405.5	当年度金额（万元）	405.5	
项目概述		根据湛江市政府分别与廉江市政府、红湖农场、国营雷州林业局签订的《鹤地水库库区范围生态林保护补偿协议书》，每年安排405.5万元用于生态林补偿，从而促进鹤地水库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补偿费按时按标准发放到村、承包商、单位，发放差率为0%，提高林农积极性，让群众满意度达100%，为改善鹤地水库库区生态环境和提高水土保持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亩）		27033.23	27033.23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率（%）		≥95%	≥95%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准备率（%）		≥90%	≥90%
		成本指标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生态公益林重大案件数（起）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0.5%
			生态公益林区域内病虫害成灾率（%）		≤0.5%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95%	≥9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市面上水利建设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水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3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300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面上水利建设及工作经费，包括水文测报费20万元，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业务经费10万，军民水闸维护管理费30万元，南柳河管养费30万，水利项目管理费80万元，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40万元，水资源公报和管理年报编制费15万元，防汛物资志满仓库管理维护费30万元，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市级至县级专线链路网络运行维护费17.6万元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完成面上水利建设及工作经费使用，包括水文测报费20万元，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业务经费10万，军民水闸维护管理费30万元，南柳河管养费30万，水利项目管理费80万元，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40万元，水资源公报和管理年报编制费15万元，防汛物资志满仓库管理维护费30万元，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市级至县级专线链路网络运行维护费17.6万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项目（个）	≥4	≥4
		质量指标	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稳定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年）	1	1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300	3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生态建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河长制现代化工作的影响（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环保环境质量检测维护经费				
项目类别	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66.95	当年度金额（万元）	166.95	
项目概述	<p>一、根据环境监管要求，结合近年工作任务量，我市每年至少要对230家次企业开展执法监测、信访监测等工作；根据《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需对我市28个重点入海排污口(包括养殖和市政排污口)开展监测，频次为每季度监测一次。上述监测任务将有对应检测项目试剂、耗材等消耗品增配更新、现场采样交通及无检测资质项目外委等方面支出。二、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联网共享的要求，目前正在推进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与省、国家联网工作。现需要对我市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开展维护、维修、更新、增补等工作，以提高自动监测设备稳定运行率、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依据：1、《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联网共享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粤环办函〔2023〕19号文）2、《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3、《2023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按规范完成2024年度湛江市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按时向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监测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重点污染源（家次）	100	100
			监测重点入海排污口（个）	28	28
			优化现有的湛江市区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个数）	198	198
			优化现有的湛江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个数）	82	82
			优化现有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个数）	15	15
		质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万元）	166.95	166.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污染排放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增学位建设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9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900	
项目概述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关于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湛坡发改〔2021〕22号）、《关于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湛坡发改〔2019〕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完成第一期行动计划学位建设（2015-2017年）及第二期行动计划学位建设（2019-2023年），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通过完成新增（新建、改扩建）市区中小学学位任务，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义务教育学位（个）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8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01.6	当年度金额（万元） 101.6		101.6	
项目概述		依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以及往年我市活动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打造一批“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并加强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教育观、成才观、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的生活学习方式、教育管理机制和良好社会环境，综合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有效防控，切实提高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范围		市直学校现有教室	市直学校现有教室
		质量指标	年度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2024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101.6	101.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照明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减少影响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的危险因素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或减少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病率		达到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赛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48.33	当年度金额（万元）	148.33	
项目概述		湛江半程马拉松赛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举办半程马拉松赛事1场，包括半程马拉松和欢乐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半程马拉松赛事（场）		1	1
		数量指标	运动员参与人数（人）		13000	13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总投入（万元）		148.33	148.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文旅体产业发展的影响力		不断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群众体育氛围的影响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运动员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电子化配套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77.5	当年度金额（万元）	77.5
项目概述		<p>根据《关于做好因公通行证电子化项目配套实施工作的通知》（港办发电〔2022〕307号）文件，进一步推进因公通行证电子化改革工作，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将于2023年10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电子化的因公通行证。</p> <p>届时，一方面，须使用专用制证机、覆膜机，并通过证件专用安全服务器才能进行因公通行证的制作。另一方面，须在通行证制作和签注制作的环节，将出行人员的基础信息、指纹、照片等相关信息写入芯片。</p> <p>湛江市现有制证设备及系统无法满足相关要求，须按照国务院港澳办要求，建设湛江市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制作管理系统，采购相应设备及定制开发相关电子制证系统，为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的电子化提供坚实支持。</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现因公电子港澳通行证向电子芯片证件转变，强化因公电子通行证防伪性能，提升因公电子通行证使用便利性，进一步加强对因公电子通行证的管理。实现通行证制作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对接，确保数据实时交换，更好地实现因公电子通行证的颁发，为业务申报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网上申报占比（%）	≥90%	≥90%
		质量指标	通行证制作作废率（%）	<5%	<5%
		质量指标	提升制证效率（%）	>50%	>50%
		质量指标	提升查验效率（%）	>50%	>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个自然日	≤180个自然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电话咨询次数	80%以上	8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